

校企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甲方：信阳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乙方：商城县金刚碧绿茶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良好愿望，为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促进学校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激励科技人才和科技成果支撑乡村振兴政策，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共建共营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金刚碧绿茶加工工程研究中心、茶叶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杨耀博技能大师工作室。

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可按照双方商定事宜派学生到乙方进行专业实习及推荐优秀毕业生。
2. 甲方可邀请乙方参与甲方茶学专业建设及进行学术交流。
3. 甲方与乙方共同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甲方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所需、甲方拥有的科研成果，帮助乙方解决在生产中遇到的问题。
4.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安排合适的科研团队参与乙方的各类项目申报，并提供必要的实验器材和场地开展科学研究。同时，指导乙方不断提升科研水平，在茶树优良品种繁育推广、茶叶基地标准化管理、有机茶园基地建设和机械化采摘、茶叶精深加工及新产品研发生产、茶叶加工设备的研发、茶类专利技术培育等方面取得实质性成效。
5. 甲方与乙方共同做好“信阳市金刚碧绿茶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信阳市茶叶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营工作。
6. 甲方与乙方共同做好“河南省金刚碧绿茶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申报和建设工作的。
7. 甲方与乙方共同做好杨耀博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建设工作。



8.甲方与乙方共同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写作科研专利、起草产品标准。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和甲方指派专人扎实开展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建设工作，根据自身条件与甲方务实合作。乙方为甲方的学生提供茶学专业的实习场地及岗位，包括确定实习内容，指导实习学生，安排学生参加企业的项目开发和生产实践等。

2.乙方适时派人到甲方进行专业学习、技能强化和学术交流等。

3.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聘用甲方推荐的学生。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优先使用甲方的科研人员和科研实验室开展项目申报和实验研究。

5.乙方与甲方共同做好“信阳市金刚碧绿茶叶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信阳市茶叶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营工作。

6.乙方与甲方共同做好“河南省金刚碧绿茶叶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申报和建设工作。

7.乙方与甲方共同做好杨耀博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建设工作。

8.乙方与甲方共同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申请科研专利、发布产品标准。

三、产学研合作

1.乙方结合甲方特色学科的建设需求，优先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撑和科研茶园基地支持。重点在优良茶树品种（系）的选育、茶叶综合利用、自主知识产权茶叶产品研发、茶类食品研究开发、茶产业高端发展专利技术培育等方面力争取得突破，促进具有甲方特色的茶叶产品开发及乙方茶产业链的延伸。

2.甲乙双方就优势资源互补的课题联合攻关，并向政府各级部门申请相应科研经费。优先在茶类食品研究开发和茶产业高端发展专利技术培育方面，以乙方为主体申请课题，开展充分合作。同时，甲方帮助乙方重点加强技术创新及专利布局，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运用。甲乙双方联合申请的科研经费根据《豫



政〔2015〕2号》文件精神，甲乙双方协商使用。

3.甲方通过立项方式或者约定方式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或技术，其产权归属和所涉及的费用另行商定。

4.甲乙双方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甲方向乙方提供茶叶检测技术培训和茶园基地茶文化建设方案。

5.甲乙双方共同做好“信阳市金刚碧绿茶业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信阳市茶叶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营工作。

6.甲乙双方共同做好“河南省金刚碧绿茶业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申报和建设工作。

7.甲乙双方共同做好杨耀博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建设工作。

8.甲乙双方共同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利申请、标准制定。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合作时间为五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本期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相关单位备案若干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3.未尽事宜，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友好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年9月25日

日期:2023年9月25日

